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转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1 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广州考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专利代理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30 号公告，2021 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于 11 月 6 日至 7 日在广州等 31 个城市同时举行。现将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<关于 2021 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广州考点有关事项的通知>》（粤知〔2021〕49 号）予以转发，请我市各专利代理有关单位、个人知悉。

附件：

- 1.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1 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广州考点有关事项的通知；
- 2.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（第 430 号）。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陶晓鹏；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715）
